类别标记： A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慈卫建〔2021〕8号 签发人：史国建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03号建议的答复**

袁建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村（社区）医务人员养老保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村（社区）医务人员（以下简称乡村医生）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重要力量，是农村卫生健康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乡村医生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作用将更加突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工作，从多个方面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改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
　　2019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创新实施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慈党办〔2019〕115号），提出实施“大学生村医”工程，采用订单定向培养、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社会公开招聘、入编人员镇管村用等多种形式培养和引进基层急需专业人才，市专门安排616个编外用工指标专项用于村卫生室人员配备，计划三年共向社会公开招聘执业资格人员50名以上，医学定向培养生临床医学本科100名以上，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每个有需求的村卫生室有1名“大学生村医”的工作目标。逐步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对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到达退岗年龄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再聘为村卫生室负责人，确因工作需要续聘的，由本人向原聘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考核合格后办理续聘手续，继续进行执业注册，续聘手续一年一签，原则上续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同时强化执业管理，严禁非卫技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由于村卫生室不属于民办非企业登记范畴，无法以村卫生室名义参加养老保险。根据《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养老保险条例》及有关文件规定，劳动年龄段的村卫生室（服务站）医生可以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享受养老医保待遇问题，部分符合补缴条件的对象，如符合土地被征用人员参保条件的，可以通过一次性补缴参加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再通过一次性补缴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同时，用好管好专项用于村卫生室人员配备的616个编外用工指标，对全市576名村医的养老保障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经统计，576名村医中，参加事业单位养老医保的32人，参加基本养老医保的251人，参加基本养老的82人，参加低标准养老的61人，参加土保的37人，未参加任何养老保险的113人。对在规划内村卫生室工作的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又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可以使用这些名额来缴纳社保，另外，我市将进一步调研对这些人员的社保缴费补助政策。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6月25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社保局，庵东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杨红叶
　　联系电话：13858307345